

的行为属滥用职权,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01年11月9日,经公开开庭审理,桥西区人民法院认定石家庄市卫生局做出的行政处罚有法可依,且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判决维持石家庄市卫生局对本案的行政处罚。

《食品卫生法》第五十四条关于食品的含义是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食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关于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含义是指一切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包括职工食堂、食品摊贩等。××无公害配送站经营的蔬菜、杂粮、蛋类及工作人员符合上述定义。《河北省食品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及附件中也规定经营蔬菜、粮食、蛋类,应办理卫生许可证。

1995年4月5日,农业部、卫生部、国内贸易部、国家环保局、国家工商局,发布《关于严禁在蔬菜生产上使用有毒有残留农药,确保人民食菜安全的通知》第四条规定了各级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对本地蔬菜市场的卫生监督和卫生宣传并赋予了处罚的职权。

虽然,××无公害蔬菜配送站在庭审过程出据了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分局关于原告申请登记注册时,在经营范围及方式、蔬菜、农产品批发零售,卫生许可证不是前置审批条件的证明,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司文中个字(2000)第6号关于印发《私营企业个体工商登记前置审批参考目录》的通

知,但法庭认定以上证据不能证明其经营项目不需办理《卫生许可证》、《健康证》。监督人员据此认定本案是《食品卫生法》调整的范围,完全正确。石家庄市卫生局对该单位经营项目的监督检查,具有相对人主体资格。

本案原告自2000年初开始经营食品,至查处时一直未办理卫生许可证,属于严重违反《食品卫生法》的行为,原告的食品从业人员未办理健康证明上岗。如此长时间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理应惩处,但考虑到原告及时改正其违法行为,同时为了鼓励从事无公害蔬菜经营的活动,石家庄市卫生局依法对其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以无违法所得处以4000元的罚款,对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而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处以2000元的罚款,对两项违法行为合并处罚5000元,责令限期改正其违法行为。由此可以看出,石家庄市卫生局依法做出的卫生行政处罚对原告的违法行为而言,是公正、公平、合理、合法的,体现了《行政处罚法》关于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其目的就在于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近年来,随着广大群众健康环保意识的加强,各类绿色无公害食品经营单位逐渐增多,而各级食品监督单位对这类单位的管理监督明显滞后,应投入力量加大对流通渠道的各类食品原料的监督力度,确保无公害食品的真正无害。

[收稿日期:2003-01-22]

中图分类号:R15;D920.5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4)01-0047-02

## 一起经营标注加药食品行政处罚案的思考

陈华文 任守合 王飞 董爱凤

(莱芜市莱城区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山东 莱芜 271100)

**摘要:**2003年5月,莱芜市莱城区卫生局查处了一批标注加有板蓝根提取液的啤酒,卫生局以加药食品予以处罚。但在违法事实的认定、法律条款的使用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值得探讨、分析。

**关键词:**食品;法学;安全管理

2003年5月12日,莱城区卫生局3名食品卫生监督员在巡回检查时发现,本辖区××酒水批发部在经营一种标注加有“板蓝根提取液”的外省啤酒,数量较大。卫生局立案查处,厂家也派人赶到莱芜配合调查。5月21日,卫生局以“经营加药食品”为

案由,对××酒水批发部作出罚款3000元,销毁3000瓶板蓝根啤酒的行政处罚。5月23日,××酒水批发部主动履行行政处罚,结案。

2003年4、5月份,正是全国人民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由盲目恐惧逐步转为理智预防的时间,国务院、各省级政府先后下发了“查处假冒伪劣抗‘非典’

作者简介:陈华文 男 主管医师

商品”、“严厉打击发‘非典’财的不法行为”等命令、通知,工商、物价、技术监督、卫生等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了声势浩大的检查活动。此案就是在这样一个背景下发生的,市电视媒体进行了追踪报道,市领导做了“从严、从快查处”的批示,管理相对人受到各方面的压力,对行政处罚全面接受,积极履行,使此事顺利结案。

卷宗显示,啤酒厂技术人员在莱城区卫生局对其所做的调查笔录中说到,该批啤酒中根本未加板蓝根,只是为了赶时髦,而在标签上写了“加有板蓝根提取液”的字样。莱城区卫生局作为县区级卫生行政部门,自身没有能力对此问题做出鉴定,更受到社会舆论的影响,合议决定不予采纳该说法,仍以加药食品案进行处罚。作者认为,如果酒厂人员说的是事实,那么该批啤酒就只是违反了《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一条“食品的产品说明书不得有夸大或者虚假的宣传内容”的法律规定,而不是违反了第十条“食品不得加入药物”的规定。卫生局对××批发部的处罚存在违法事实认定不清楚,法律条款运用不准确的错误,特别是销毁产品的处罚,使还有食用价值的3000瓶啤酒白白地流掉,与其社会危害程度是不相当的。按正常的工作程序,在此种情况下卫生局一种办法可将案件查处情况移送啤酒厂所在地的卫生行政部门,请其对该厂生产工艺进行现场检查及调查;另一种办法可请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或其它技术鉴定机构对啤酒进行鉴定,确定其是否添加了板蓝根提取液。在“非典”时期,此事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卫生局受到行政干预的影响,按“加药食品”查处虽有无奈,但却欠妥。

此案警示我们,在卫生执法工作中,要重事实,讲证据,不能受各种非相关因素的影响而草率办案。在执法实践中,对各种违法行为的查处可采用感官裁决、化验裁决和标志裁决等,无论采取何种方法,都要全面取证,妥当处理,既坚持不危害消费者的健

康,又要减少相对人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莱城区卫生局借本次查处板蓝根啤酒的机会,对辖区内销售的标签以某种植物图形为主要内容的类似产品进行了登记造册,大体有“板蓝根啤酒”、“金银花啤酒”、“灵芝啤酒”、“芦荟啤酒”、“苦瓜啤酒”、“芹菜啤酒”、“菊花啤酒”等近十种产品。我们认为,该类标签违反了国家标准《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GB 7718—1994》“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等符号导致消费者将食品或食品的某一性质与另一产品混淆”的规定,有误导、欺骗消费者的可能。更有个别产品在说明书写有“本品掺入灵芝(或板蓝根或苦瓜等),若有少许沉淀,属正常现象”,明显违反了《发酵酒卫生标准 GB 2758—1981》中啤酒感官指标“澄清液体,无沉淀及杂质,无异味及臭味”的规定,这种为自己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辩解之词,是一种违法行为。提示产品标签的审查工作存有部门职责不清,监督审查不力的漏洞。各有关职能部门应重视标签的审查,杜绝误导消费的发生。

检查发现,上述啤酒都在说明书上对特加的某种原料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保健功能说明,如抗病毒、抗癌、降血压、消炎杀菌等。我们认为该类说明虽然不是直接对啤酒产品进行宣传,但与其产品未能分开,是用误解或欺骗的方式介绍产品,以期达到宣传该啤酒保健作用的目的。可以认为该产品属“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上述产品均违反了《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二条“说明书报卫生部审查批准”的规定,可按《食品卫生法》第四十五条予以处理。但在灵芝啤酒、板蓝根啤酒的违法认定上,应有所区别。灵芝、板蓝根属药品范畴,其提取液加入到啤酒中的行为违反了《严禁食品加药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当属《食品卫生法》第九条第12项“禁止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食品”的调整范畴,可以适用《食品卫生法》第四十二条予以处理。

[收稿日期:2003-09-17]

中图分类号:R15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4)01-0048-02

## 食品安全行动计划简介

樊永祥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北京 100021)

近年来,国际食品安全事件不断发生,引起消费者极大不安,世界各国纷纷采取包括立法、行政、司法等各种措施,确保食品安全监管体制的有效性,维

护消费者的健康利益。食品安全已经成为各国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食品卫生法颁布之后,我国的食品卫生总体